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芮乡振发〔2024〕2号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关于2024年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4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58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77号）精神，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648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6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方向资金12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36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928.39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80万，脱贫劳动力就业稳岗补助75.39万

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43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方向资金 30 万元，按照中央、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芮城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1576.39 万元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48 万元

(一)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0 万元。为巩固村集体经济成果，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统筹安排，计划在全县 10 个乡镇 12 个村实施种植、农业大棚建设、粮食烘干、加工等项目，用于推动全县村级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资金 12 万元。由县委统战部统筹安排，计划在学张乡神西村实施中药材仓储加工康养农业示范项目，鼓励少数民族群众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种植特色产业，推动少数民族闲散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促进民族团结和产业振兴融合。

(三)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36 万元。由县林业局统筹安排，计划对我县国有林场场部建设维修 300 平方米，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林草基地综合能力。

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928.39 万元

(一) 产业发展资金 649.595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配套 18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方向资金 30 万元）。用于培育“特”“优”种养殖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提升项目，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 乡村建设资金 99.666 万元。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通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预留 53.739 万元。对符合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贴息。

(四) “雨露计划”50 万元。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每生每年给予 3000 元的补助。

(五) 2024 年就业稳岗补贴 75.39 万元。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 6 个月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 1000 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 6 个月稳岗奖补；对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份，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稳岗补助。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4 年 1 月 12 日



(文件主动公开)